

苏黎世中国雇主责任险附加 24 小时意外事故扩展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中国境内（港澳台地区除外）因意外事故而遭受人身伤害、死亡（包括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在 180 天内死亡）或者永久伤残的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，负责赔偿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第【 】至【 】项。

本保险单对任何直接或间接、完全或部分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雇员身体伤害（包括因此而引起的死亡），不承担赔偿责任：

1. 主合同条款中列明的责任免除；
2.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美容手术、外科整形手术、任何非必要的手术或医疗事故所致的伤害；
3. 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，但由意外伤害所引致者除外；
4. 被保险人的雇员进行潜水、登山、滑水、滑雪、滑冰、滑板、滑翔、跳伞、攀岩、蹦极或其它类似的极限运动，或进行探险活动，或进行摔跤、柔道、空手道、跆拳道、拳击或其他类似的搏击运动，或进行需要经过特别训练的特技表演，或参与任何职业、半职业或专业的体育运动，或进行赛马、各种车辆表演、车辆竞赛或练习、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。

任何在主险中能够得到赔偿的部分，本扩展条款不再进行赔偿。